

#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将变“办法” 单家牵头行承贷份额下限下调至15%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3月22日,金融监管总局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所谓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借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按照在银团贷款中的职能和分工,银团成员通常分为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等角色,并可交叉担任。

现行的《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下称《指引》)2011年由原银监会修订发布,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指出,随着市场环境变化,《指引》已

不能完全适应当前银团贷款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对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订。

此次《办法》最突出的修订内容在于,将文件体例由“指引”修改为“办法”,并增加了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便于对照实施。同时,《办法》明确监管导向,要求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办法》还要求丰富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便利性。规范银团贷款收费,进一步完善银团定价机制。对银团贷款的管理

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

具体来看,《办法》从筹组模式、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要求进行了优化。

前述负责人指出,从筹组模式看,《指引》规定银团贷款应当基于相同条件,《办法》则结合国际经验和市场实践,纳入了分组银团模式,并对分组银团的组别设置、代理行等提出明确要求,可以改变当前银团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提升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积极性。从分销比例看,《办法》按照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的原

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有利于银团成团。从二级市场转让看,《办法》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以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分的形式进行部分转让,能够进一步活跃银团贷款二级市场,释放沉淀的信贷资源。

“银团贷款除提供一般贷款服务外,还提供银团筹组、分销、代理等类投行业务,合理收费是银团贷款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提。”该负责人称,因此,《办法》在《指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银团贷款收费的相关要求:一是明确监管导向,在“自愿协商、公平合理、质价相符”的收费原则基础上,增加“公开透明”“息费分离”两

项。二是要求银行完善定价机制,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强化信息披露。三是遏制违规行为,规定银行不得通过虚假组团、内部组团等方式,违规向借款人收费,提高融资成本。

此外,针对目前银团贷款代理行设置混乱、贷款各自代理、多家转存等乱象,《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代理行职责。也即要求代理行应当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对结构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针对不同事务设置相应的代理行,但同一事务只能设置一家代理行。同时明确,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严禁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

## 金融监管总局强化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治理

证券时报记者 戚七

3月22日,金融监管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治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指出,起草《办法》意在充分发挥监管的“指挥棒”作用,通过强化政策要求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制度,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数据管理和保护,确保客户信息和金融交易数据安全。

具体来看,《办法》包括总则、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管

理、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监测与处置、监督管理、附则九章内容。对数据安全治理架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个人信息保护细则、数据安全监测与处置机制等关键内容予以明确和完善。

例如,《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一般数据又可细分为敏感数据和其他一般数据。

其中,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者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

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者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

敏感数据是指,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利益有一定影响,或者对组织自身或者公民个体造成重要影响的数据。

而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原则处理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应限于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此次《办法》落实数据安全责任

制。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党委(党组)、董(理)事会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

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

同时,明确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作为本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主责部门,承担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建立维护数据目录、推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组织开展风险监测、预警及处置等职责。

《办法》还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明确管理流程,主动评估风险,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监测,防止数据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定期对数据安全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

此外,《办法》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数据安全保护基线。将数据纳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对存放或传输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机房、网络实施重点防护,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内采取有效访问控制管理措施,采用安全有效的传输方式保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 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首次发布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3月22日,商务部印发《2024年第1号令,发布《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其中,《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也即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为首次发布。两张“负面清单”将自2024年4月21日起施行。

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四种模式。其中,商业存在是基于设立外商投资机构而提供的服务贸易,其他三

种模式则统称为跨境服务贸易。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13年以来,中国通过制定发布并持续压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而在跨境服务贸易方面,主要还是根据缔结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或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而且大部分是以正面清单模式进行承诺的。

2021年7月,《海南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正式发布,那是中国跨境服务贸易领域首张负面清单。

上述负责人表示,当前,负面清单模式已经成为国际高标准自贸协定在跨境服务贸易领域作出开放安

排的一个主要方式。此次发布的这两版清单,就是主动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统一管理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为下一步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奠定基础。

从内容来看,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均涉及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1个门类。其中,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共71条,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共68条。

“此次发布的首张全国版清单,

主要是将过去分散在各个具体领域的准入措施,以‘一张单’的方式归集列出,同时明确清单之外的领域,按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实现了服务贸易管理由正面清单承诺向负面清单管理的转变,有效提升了跨境服务贸易管理的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可以说本身就是一项重大开放举措。”商务部有关负责人称。

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则对自然人职业资格、专业服务、金融、文化等领域进一步作出开放安排。

在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层面,负面清单将此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了的开放举措,进一步扩大到自贸

试验区。例如,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依法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允许境外个人申请从事证券投资咨询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同时,在专业服务领域,清单取消了中国境外设立的经营主体以及境外个人从事报关业务的限制。今后,境外服务提供者可以通过跨境的方式向自贸试验区内主体提供报关服务,而不必在我国境内设立法人企业。

“这样做既提高了境外报关企业进入国内市场的自由度,也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同时也有利于自贸试验区内的外资企业更加便捷地利用境外的优质服务,提升自身国际竞争力。”前述负责人称。

## 上交所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

证券时报记者 张淑贤

3月22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呼吁沪市上市公司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改善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真心实意回报投资者。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专项行动不仅仅在于鼓励公司采取增持、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最重要的在于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制定具体举措,提升经营质量,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以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据悉,针对专项行动,上交所将纳入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并适时评选公布示范案例。

### 六方面鼓励推出可落地可操作可检验举措

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倡议以“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为目标,引导上市公司更好发挥主体责任,更好回报投资者。

在倡议中,上交所鼓励上市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从提升经营质量、增加投资者回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及压实“关键少数”责任等六个方面,综合性、系统性、针对性地推出可落地、可操作、可检验的具体举措。

具体为:一是提升经营质量方面,强调靶向施策。建议上市公司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产能利用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指标。通过高质量产业并购等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

二是增加投资者回报方面,注重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建议上市公司制定中长期分红及股份回购规划,探索一年多次分红、开展回购并注销、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引导股东合理减持等方式,回报投资者,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是发展动力方面,聚焦新质生产力。引导上市公司通过采取具体举措,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开发、优化人才激励、加强产学研合作等,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是加强投资者沟通方面,提升公司透明度。建议上市公司围绕提高公告可读性、制定投资者交流计划,引导主要负责人参加投资者交流

等采取具体举措,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宽沟通渠道。

五是规范治理方面,突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治理目标。上市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中,要更加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六是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方面,加强利益绑定。鼓励上市公司将董监高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率、市值表现合理挂钩,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股权激励条件引入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等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更为紧密的考核指标。

### 建议上证50、科创50等成份股引领示范

在强调上市公司主体责任基础上,倡议还积极推动构建投资高质量上市公司的市场生态。倡导广大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积极实践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更多关注质量优、有担当、重回报的上市公司。上交所也将持续完善指数产品体系,优化指数投资生态,为

投资者多渠道配置优质上市公司标的提供更多选择。

针对此次专项行动,上交所鼓励全体沪市公司参与,建议上证50、上证180、科创50及科创100指数成份股公司积极引领示范。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公司发布中英文双语版本的行动方案,更好服务境内外各类投资者。另外,倡议还对专项行动方案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评估完善等具体要求予以明确,引导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化约束。

倡议还明确,上市公司披露行动方案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范畴,应遵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一般要求,努力帮助投资者更好理解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理念和规划。披露内容及举措应明确具体、具有可执行性,不使用可能引起歧义、误读或者夸大的表述,不得利用披露行动方案不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已有超380家沪市公司推出相关方案

前期,科创板发挥改革“试验田”

作用,积极探索,率先发出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倡议,沪市公司积极跟进。

目前,已有超过380家沪市公司推出“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方案,覆盖市值合计约为7.6万亿元。方案以回购、增持、承诺不减持等稳定股价措施为主要举措,并配套采取聚焦经营主业、优化财务管理等举措。据悉,相关方案涉及361份回购计划、175份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上限达580亿元。

不少沪市公司在方案中表态称,切实承担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探索夯实高质量发展“硬实力+软实力”的实现路径。比如,中国神华提出要建立健全中国神华特色市值管理体系,助力公司和股东利益在资本市场充分实现;弘业绿能率先提出将进一步研究春节前分红等相关方案。

上交所表示,后续将按照证监会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两强两严”要求,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满意度,与市场各方一道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广州突出特色发展 落实《南沙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戚七

3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专题发布会,解读年初正式印发实施的《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称《南沙意见》)。

广州市市长孙志洋在会上表示,广州正在通过聚焦重点政策、建设重点平台,突出特色发展抓落实。

孙志洋指出,与开展同类改革试点的地区相比,南沙有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突出强调放宽准入与加强监管并重。二是突出推动海洋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企业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体系、绿色低碳等4个领域改革发展。三是注重与周边地区错位发展。

因此,南沙在具体落实《南沙意见》过程中,在设立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方面,突出面向大湾区,侧重支持商业航天、生物医药、海洋科学等领域。在推进海陆空空间无人体系建设方面,着重建设区域无人体系管控调度系统。在金融发展方面,突出发展绿色金融,重点推进广州期货交易所、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和资管中心建设等。

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正式对外发布《南沙意见》,此次《南沙意见》是按照2022年6月发布的《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加强和规范全流程监管,通过首创新性改革举措,更好发挥广州南沙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引领带动作用,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肖晋表示,《南沙意见》就放宽准入和加强监管改革部署了15条具体改革举措,其中11条为放宽市场准入政策举措,这11条举措主要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谋划重大体制机制改革,从国家层面体系性统筹设计的重点改革任务。

“在试点谋划中,我们着力发挥南沙独特的改革创新优势,将南沙作为相关领域大胆探索、先行突破的功能载体,以期形成一批首创新性改革创新经验,为全国层面重点领域改革带来新的局面。”肖晋明举例指出,围绕加快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和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南沙意见》相继提出了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海陆空空间无人体系技术标准,构建国际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设备行业标准和认证体系并开展国际检测认证服务等,通过建立与国际对接的标准、规制与制度体系,引领塑造先进标准,打造一流市场环境。

另外一类是发挥南沙既有领域优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改革举措。《南沙意见》充分响应地方发展需求,支持南沙大胆开展前沿颠覆性科技创新,积极拓展市场应用场景,包括开展无人设备产业化应用、建设大湾区无人体系产业孵化基地,建立深海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机制等。肖晋明认为,这些措施将极大鼓励具有创新力和市场前景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

此外,《南沙意见》鼓励发挥广州外国驻穗领事馆集聚优势,谋划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有效激励优势创新产业资源汇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高地和对外服务窗口,将为更好发挥南沙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作用提供保障。

(上接A1版)

社保基金会管理的现金收益投资范围涵盖存款和利率类、信用固收类、股票类、股权类产品。《办法》对每类产品的投资比例作出了规定,明确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其中,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40%。

地方政府债券和信用资质良好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30%。

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40%。

对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30%。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40%。

《办法》还规定,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情况及运作管理需要,适时报请国务院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规范划转的国有资本运作管理,促进划转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安全,同时也为承接主体开展国有股权和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提供了依据。《办法》拓宽了现金收益的投资范围,有利于实现现金收益保值增值,增强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的信心。